二、審慎選擇委託營運單位，避免涉入投機行業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目錄 :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
章節 : 二、審慎選擇委託營運單位，避免涉入投機行業

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明定，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，並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發布委託經營辦法。顯見委託經營計畫不僅關係著基金營運的安全性，更意味著資金分配結構的合理性。故宜審慎選擇委託經營單位，評估各項經營環境的要通性，以合理分配各項資金
比重購買金融商品，避免涉入投機行業，或帶動投資炒作，畢竟退撫基金數額龐大，累積相當時日後，在資本市場中更是動見觀瞻，操作者不可不慎。